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常福財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秀琴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彣洵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2月2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7 萬4,15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 萬303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 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